

# 关于长春高速公路客运站有限公司 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

长发改审批字〔2013〕125号

长春高速公路客运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长春高速公路客运站有限公司停车收费标准的申请报告》收悉。根据吉林省物价局吉省价经字〔2000〕4号文件关于《吉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为改善停车秩序，参照路边和机场停车收费标准，现对你单位停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小型机动车2小时以内（含2小时）收费5元/台次，超过2小时每超半小时加收1元。大型机动车：2小时以内（含2小时）收费10元/台次，每超半小时加收2元。

机动车停车场要明码标价，要按照《价格法》和国家计委《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机动车停放场所及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长春市发改委监制的收费公示牌。

你单位要加强管理，提高收费的透明度和服务质量，如出现收费和服务不一致或乱收费行为的，价格主管部门将按照《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理。

此复从2013年3月28日起执行。原长发改审批字〔2009〕555号文件同时废止。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收费 标准 批复

---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3年3月28日印发